

##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研究所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作業要點

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基於讓學生享有更好的學習資源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媒體設計研究所教師指導碩士班新生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指導教授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 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本款第三、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由本系(所)務會議審議之。
- 三、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，每學年以至少收一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；如遇有特殊情形可選擇放棄，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職級教師可收碩士班新生名額上限如下：助理教授(未有畢業生者) 1 位、助理教授(已有畢業生者) 2 位、副教授 3 位、教授 4 位。
- 五、除前述原則外，如符合以下情形時得調整名額上限：
  - (一) 教師個人研究計畫前一學年(前一年八月一日起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經費總額超過各職級規定額度時，該教師可收碩士班新生名額上限得增加 1 位：
    - 1、助理教授(未有畢業生者)：三十萬(含)以上；
    - 2、助理教授(已有畢業生者)：一百五十萬(含)以上；
    - 3、副教授：二百五十萬(含)以上；
    - 4、教授：三百五十萬(含)以上。註：多年期研究計畫經費得分年計算之。
  - (二) 如各職級教師於原額分配內所收學生有 2 位以上(含)為原專題設計(含總指導)指導學生，該教師可收碩士班新生名額上限得增加 1 位。
  - (三) 參與大專生研究計畫之學生若繼續修讀本校研究所，不列入各職級教師原額分配內計算。
  - (四) 為顧及學生修習學位權益，教師規劃退休前三年建議不收研究生；如有特殊需求，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前公佈該屆碩士班新生分配指導老師名單。
- 七、於公佈名單後報到之學生，得由導師依本辦法相關原則進行分配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